

证券代码：301095

证券简称：广立微

公告编号：2025-061

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的召开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0 月 22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4:00
- 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潮涌路 1095 号 11 层北高峰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4、主持人：董事长郑勇军先生
- 5、表决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
- 6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25 年 10 月 22 日（星期三）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5 年 10 月 22 日 9:15-9:25、9:30-11:30、13:00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、《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）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30 名，代表股份数 95,424,543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197,062,569 股（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，下同）的 48.4235%。其中：

1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名，代表股份数 69,797,776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197,062,569 股的 35.4191%。

2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25 名，代表股份数 25,626,767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197,062,569 股的 13.0044%。

3、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（指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，下同）及中小股东代理人共 124 名，代表股份数 3,309,695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197,062,569 股的 1.6795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北京金诚同达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李聿奇律师、路悦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、新增及修改提案的情况，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，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9 月 3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3,322,96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7977%；反对 5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02%；弃权 2,044,17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.1422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208,12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6.5025%；反对 57,400

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7343%；弃权 2,044,17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1.7632%。

此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注册地址、修订<公司章程>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9 月 3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5,331,24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022%；反对 56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93%；弃权 36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85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216,39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1810%；反对 56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7101%；弃权 36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089%。

此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9 月 3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4,333,12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8562%；反对 1,055,3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059%；弃权 36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78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218,27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7.0235%；反对 1,055,32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1.8857%；弃权 36,100 股（其

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907%。

此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9 月 3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4,332,52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8556%；反对 1,055,9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065%；弃权 36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78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217,67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7.0054%；反对 1,055,92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1.9038%；弃权 36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907%。

此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工作细则>的议案》

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9 月 3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4,332,32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8554%；反对 1,055,5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061%；弃权 36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85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217,47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6.9994%；反对 1,055,52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1.8918%；弃权 36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089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关联交易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9 月 3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4,332,02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8551%；反对 1,055,6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062%；弃权 36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87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217,17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6.9903%；反对 1,055,62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1.8948%；弃权 36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149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对外担保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9 月 3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4,332,02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8551%；反对 1,055,6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062%；弃权 36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87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217,17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6.9903%；反对 1,055,62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1.8948%；弃权 36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149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募集资金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9 月 3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4,331,82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8549%；反对 1,055,8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064%；弃权 36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87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216,97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6.9843%；反对 1,055,82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1.9008%；弃权 36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149%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9 月 3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4,333,12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8562%；反对 1,055,3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059%；弃权 36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78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524,87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.5040%；反对 1,055,32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.9503%；弃权 36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456%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授权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9 月 3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4,332,12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8552%；反对 1,055,5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061%；弃权 36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87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217,27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6.9933%；反对 1,055,52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1.8918%；弃权 36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149%。

1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>的议案》

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9 月 3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4,333,12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8562%；反对 1,055,3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059%；弃权 36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78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218,27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7.0235%；反对 1,055,32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1.8857%；弃权 36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907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金诚同达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李聿奇律师、路悦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律师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金诚同达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0 月 22 日